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债券代码：112366

债券简称：16 宝安 01

债券代码：112577

债券简称：17 宝安 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发行人”）的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宝安 0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宝安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宝安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国宝安股份 802.14 万股，使得持股比例达到 10%，成为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

韶关高创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全资子公司。粤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韶关高创亦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创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宝安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宝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中国宝安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暂无提出调整中国宝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暂无提出修改中国宝安《公司章程》的计划；暂无对中国宝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暂无对中国宝安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其他对中国宝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韶关高创需要筹划、调整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韶关高创已签署《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中国宝安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宝安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机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等的独立或完整。韶关高创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要求、及中国宝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尊重中国宝安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国信证券作为“16 宝安 01”以及“17 宝安 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中国宝安公司治理、后续经营及发展、财务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